

报告表编号：
2018 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阳江明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阳江明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8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阳江明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阳江明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富琼		联 系 人	王富琼	
通讯地址	阳江高新区站港科技园站港公路东沿海高速公路雅白联络线以北交汇处				
联系电话	1892488****	传 真	——	邮政编码	529533
建设地点	阳江高新区站港科技园站港公路东沿海高速公路雅白联络线以北交汇处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5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0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9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9%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投产日期	2018 年 1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的由来

阳江明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阳江高新区站港科技园站港公路东沿海高速公路雅白联络线以北交汇处（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1.828762°，东经 111.903955°）建设阳江明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阳江明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加工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的企业，项目占地面积为 2500 m²，总建筑面积 1920 m²，总投资 100 万元，年生产加工钢化玻璃 600t/a、中空玻璃 500 m²/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7 年本，及 2018 年修改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本项目类别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2、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其他玻璃制造”类，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环境保护要求和建议，以及将来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开发建设者的环境责任；同时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管理提供参考决策依据。

受建设单位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

集，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阳江明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阳江明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阳江高新区站港科技园站港公路东沿海高速公路雅白联络线以北交汇处，为1栋1层厂房，本项目租赁总占地面积为2500m²，总建筑面积1920m²。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9万元，占投资总额的9%，年生产钢化玻璃600t/a、中空玻璃500m²/a，本项目雇佣员工19人，项目不提供食宿，本项目工作班制为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锅炉及中央空调等。

3、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具体见表1所示。

表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钢化玻璃	600 吨
2	中空玻璃	500 m ²

备注：由建设单位提供。

4、本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赁阳江高新区站港科技园站港公路东沿海高速公路雅白联络线以北交汇处，为1栋1层厂房。本项目的具体工程详见表2。

表2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年生产钢化玻璃600t/a、中空玻璃500m ² /a，建筑面积约1800m ²	生产区
	2	办公室	共2层，建筑面积约120m ²	办公
公用工程	2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总用水量1224t/a	——
	3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205.2t/a，生产废水为796.8t/a	三级化粪池处理、沉淀池处理
	4	供电工程	年用电量50千瓦时	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6	无组织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
	8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降噪、隔声等	——
	9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
	10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依托工程	11	给排水工程	市政给排水管网	——
	12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	——

备注：由建设单位提供。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置生产厂区及办公室，各功能区的面积详见表 3 所示。

表 3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名称	租赁层数	厂房高度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工程内容
厂房	1 层	6m	2500m²	1800m²	生产车间
				120 m²	办公室
合计			2500m²	1920m²	——

备注：由建设单位提供。

(2)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全部由市政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项目共有 19 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系数为 40 升/人·日计，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76t/d、228t/a；生产用水主要为打孔、水磨、清洗用水，打孔、水磨及清洗工序用水均循环使用，半个月排放一次，每次的用水量为 49.8t，1 年更换 20 次，因此生产用水量为 996t/a。因此项目总用水量为 1224t/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雨水：本项目雨水通过自流的方式排入附近的水体漠阳江。

污水：本项目打孔、水磨、清洗用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半个月排放一次，每次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96.8t/a；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8t/d、205.2t/a。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及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三者中较严值后统一排入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电，不设有备用发电机、锅炉及中央空调，年耗电量为 50 万千瓦时/年。

(3) 辅助工程

本项目租赁的 1 栋 1 层厂房设置为生产区和办公区等。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见表 4 所示。

表 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玻璃原片	660 吨	外购
2	聚氨酯胶	200 千克	外购

注释：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使用聚氨酯胶作为胶粘剂，聚氨酯胶是一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密封胶，聚氨酯胶分子链中含有氨酯基和异氰酸酯基，具有高度稳定性，具有强度、耐磨性、高弹性、耐低温性等特点，是一种环保型粘合胶。

5、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5 所示。

表 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开介机	1 套	——
2	钻孔机	2 套	——
3	磨边机	7 套	——
4	钢化炉	1 套	备用 1 套
5	中空合片生产线	1 套	备用 1 套
6	行车	5 台	——
7	清洗机	2 台	备用 1 台
8	空压机	2 台	——

6、工作制度及职工人数

本项目员工共 19 人，项目不提供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分 1 班制。

7、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站港科技园站港公路东沿海高速公路雅白联络线以北交汇处，根据项目拟建址所在地块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1442136 号），项目拟建址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详见附件 4。因此本项目为租赁该地块厂房，用于钢化玻璃及中空生产加工，属于工业用途，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8、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没有选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年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 号）、《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粤

发改产业〔2014〕210号，2014年4月11日）中所列的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及原材料，不属于《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年版）、《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版）中的鼓励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本项目为允许类。根据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站港科技园站港公路东沿海高速公路雅白联络线以北交汇处（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1.828762°，东经 111.903955°）。

项目四至：南面为隔绿化带 40 米处为雅白线；北面为悦丰电缆；东面为空地，西面为空地，距离 S277 省道约 70 米。

本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敏感点图见附图 2、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有的污染情况

本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站港科技园站港公路东沿海高速公路雅白联络线以北交汇处（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1.828762°，东经 111.903955°），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源。

二、区域环境影响

项目用地地势平坦，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不存在环境问题。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是项目周边其它工厂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南面雅白线、西面 S277 道产生的汽车尾气、道路扬尘和汽车噪声。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状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及交通

本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站港科技园站港公路东沿海高速公路雅白联络线以北交汇处（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1.828762°，东经 111.903955°），阳江市地处广东省西南沿海，紧邻珠三角，扼粤西要冲，位于北纬 21°28'45"~22°41'02"，东经 111°16'35"~112°21'51"，东西长 112.5 公里，南北距 132.75 公里，陆路距广州 247 公里，距湛江 230 公里，距珠海 160 公里。水路距香港 143 海里，距澳门 129 海里。东与江门市的恩平、台山市交界，北同云浮市的罗定市、新兴县及茂名市的信宜市接壤，西接茂名市的高州市、电白县，南临南海。

2、地质、地貌

阳江市地处丘陵地带，境内地势北高南低，向南海部倾斜，山地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42.7%，丘陵约占 26.0%，冲积及海积平原约占 22.17%，其他占 9.1%，市域内大小山脉 11 条，最高山峰鹅凰嶂海拔 1337.6 米，大水溪涌 33 条，主要河流为漠阳江，漠阳江游冲积平原和漠阳江、那龙河汇合成的三角洲是市内最大的平原。

3、气候特征

阳江市处于华南暴雨中心，台风登录频繁，多次造成灾害。阳江市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气候温暖，夏季炎热多雨，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匀，汛期占年雨量 84%，台风每年向本地区频频侵袭与登陆，形成台风暴潮，因此漠阳江防洪不容忽视，根据阳江气象局的资料统计得各气象特征如下：

气温：多年平均气温 22.4℃；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37.5℃；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1.4℃；

多年平均气压：1010hpa；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81%；

多年平均降雨量：2344.0mm；

多年平均蒸发量：1802.8mm；

多年平均日照小时：1866.5h；

多年平均雨天数：158.2d；

多年平均雾天数：13.5d；

多年平均雷暴雨天数：88.1 天；

多年平均大风天数：3.7d；

多年年平均风速：3.1m/s；

全年无霜期天数：358d；

历年最大日降雨量：605.3mm（2001 年 6 月 8 日）；

历年最大 1 小时降雨量：127.5mm；

历年 10 分钟最大降雨量：41.8mm；

三十年一遇设计风速：40.0m/s（1974 年 7 月 22 日）。

4、水文特征

阳江市河流纵横，主要是漠阳江水系，除漠阳江干流外，集水面积超过 100 平方公里的一级支流有 11 条，包括云霖河、那乌河，平中河、西山河、蟠龙河、罌煲河、潭水河、轮水河、那龙河、大八河、车田河；二级支流 6 条；三级支流 1 条。

漠阳江：是阳江市境内的主要河涌，交错遍布全境，漠阳江干流全长 199 公里，发源于阳春市北部西面云廉底西南，流经河朗、春湾、春城、岗美等镇，然后流入阳东县，经北津港流入南海，河宽为 250m~500m，水深为 3~5m，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88.2 亿立方公量。漠阳江干流从阳东县双捷镇的新塘断面以下为感潮河段，受南沙潮汐的影响，为混合型不规则半日潮。历年水位为 0.68m，涨潮最高水位 1.8m，最高洪水水位 4.18m，枯水期易受上溯潮汐影响。从双捷圩下 11 公里处的新洲村漠阳江干流分为东西两支流，西干流全长 29 公里，东支流全长 25 公里，在南海边缘北津港再度合流归南海。双捷的新洲村以下的是漠阳江河网区，水道纵横交错，地势低洼，土壤肥沃。

漠阳江流域水地下资源丰富，高山与丘陵区地下水主要以基岩裂隙水和岩溶水为主，三角洲平原区地下水类型以孔隙水为主，全年多年平均浅层地下水资源为 22.3 亿立方米。

5、土壤植被

阳江市的植被为常绿阔叶林、季雨林，有热带、亚热带植物混生，原始植被已经消失，主要的次生植被有松科、杉科、豆科等。农作物有水稻、甘蔗、木薯、花生等，水果有香蕉、龙眼、荔枝、番石榴、黄皮、菠萝蜜、木瓜、杨桃等。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名胜古迹、无文物保护单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6：

表 6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 目	类 别
水环境功能区	该区域水域为漠阳江西干流，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地处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各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是否属于污水处理厂范围	是，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是否允许现场搅拌混凝土	否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阳江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附近《正大康地阳江饲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23 日的大气环境监测结果，根据环评导则的要求，引用的监测数据 3 年内有效，因此本项目所引用的数据有效。监测对象为位于项目东南面 1900 米处的端逢小学。监测点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7 所示：

表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mg/m³）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SO ₂	NO ₂	PM10	PM2.5	TSP
	1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值	日平均值	日平均值
7 月 17 日	0.013~0.034	0.028~0.059	0.084	0.042	0.099
7 月 18 日	0.014~0.034	0.026~0.052	0.080	0.039	0.0107
7 月 19 日	0.014~0.031	0.030~0.056	0.077	0.037	0.104
7 月 20 日	0.017~0.032	0.031~0.054	0.075	0.040	0.106
7 月 21 日	0.016~0.030	0.029~0.057	0.079	0.038	0.108
7 月 22 日	0.015~0.030	0.028~0.053	0.082	0.043	0.109
7 月 23 日	0.014~0.034	0.027~0.060	0.081	0.041	0.109
标准值	0.5	0.2	0.15	0.075	0.3
最大占标率	6.8%	30%	56%	56%	36.33%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评价范围监测点位的 SO₂、NO₂ 一小时均值浓度和 PM10、TSP 的日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选址区域及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主要为漠阳江西干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引用附近《正大康地阳江饲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 2015 年 9 月 5 日的水环境监测结果，根据环评导则的要求，引用的监测数据 3 年内有效，因此本项目所引用的数据有效，监测情况见表 8。

表 8 漠阳江西干流水质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除外）

断面	1#—村仔		2#—冲表洞		3#—端蓬		4#—埠场		5#—阮东	
潮期	涨	退	涨	退	涨	退	涨	退	涨	退
水温	30.9	31.5	31.6	32.1	32.1	32.4	31.5	31.5	31.6	32
pH	6.94	6.87	6.92	6.8	6.96	6.87	6.86	6.75	6.82	6.73
溶解氧	7.8	7.9	7.4	7.5	7.3	7.5	7.4	7.5	6	7.4
SS	11.5	12.5	14.5	13.5	14.5	14	17	18	17	18
化学需氧量	12.35	13.10	13.4	13.55	14.9	15.15	17.95	18.5	16.00	16.45
生化需氧量	2.0L	2.0L	2.0L	2.0	2.0L	2.0L	2.0	2.0	2.0L	2.0L
氨氮	0.28	0.28	0.28	0.27	0.29	0.29	0.34	0.33	0.31	0.30
总磷	0.05	0.05	0.075	0.085	0.09	0.09	0.045	0.055	0.085	0.09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石油类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挥发酚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粪大肠菌群数	2250	2250	2650	2950	2550	2650	2550	2500	2200	2500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05	0.0055	0.005	0.005	0.0065	0.006	0.006	0.0075
六价铬	0.0105	0.01	0.0105	0.0115	0.012	0.0125	0.0135	0.0135	0.013	0.013
铜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镍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铅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汞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监测数据表明，目前漠阳江西干流的各水质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说明目前该河段水质保持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环评工作小组于2018年8月1日~8月2日对以下四个边界点的昼、夜间环境噪声进行监测：1#测点（东边界）、2#测点（南边界）、3#测点（西边界）、4#测点（北边界），噪声监测布点见附图3，监测结果见表9所示。

表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			
		8月1日		8月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面边界1#	3类	49.6	44.2	49.9	44.3
项目南面边界2#	3类	56.2	46.8	56.8	46.7
项目西面边界3#	3类	56.9	47.2	56.6	47.5
项目北面边界4#	3类	48.9	43.5	48.7	43.7
标准值	3类：昼 $\leq 65\text{dB(A)}$ ，夜 $\leq 55\text{dB(A)}$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附近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声环境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漠阳江西干流，漠阳江西干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确保其水质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污染。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该区的环境空气功能标准，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声环境质量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做好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堆放、运输、处置等工作，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厂区周围的生态环境，搞好厂区的绿化，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6、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为所在区域内的环境敏感点，具体见表10和附图2。

表10 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序号	保护目标	影响因素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目标
1	卸冈	废气	东南	43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新寨	废气	东北	634m	
3	村仔	废气	西北	709m	
4	中屯	废气	东北	890m	
5	丹台	废气	西南	996m	
6	福岗村	废气	东北	1200m	
7	卸冈村仔	废气	东南	1300	
8	冲表村	废气	东南	1700	
9	端蓬村	废气	东南	1700	
10	端逢	废气	东南	2000	
11	漠阳江西干流	废水	东北	13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11 （GB3838-2002）III类标准（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标准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COD _{Cr}	总磷
III类标准	6~9	≥5	≤6	≤4	≤1	≤20	≤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12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单位：μg/m³）

标准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二级日标准值	150	80	150
二级年标准值	60	40	70
标准	PM _{2.5}	CO	——
二级日标准值	75	4000	——
二级年标准值	35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边界执行 3 类标准。

表 1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值（3 类区）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机废气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即：总 VOCs≤2.0mg/m³）；

2、项目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及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三者中较严值，项目污水纳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14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名称	排放标准						
	pH 值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100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	6.5~9.5	≤250	≤300	≤150	≤25	≤100	≤10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200	≤300	≤160	≤27	≤4.5	/
项目执行标准值	6~9	≤200	≤300	≤150	≤25	≤4.5	≤1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5、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标准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由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消纳，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21t/a、氨氮≤0.02t/a。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为无组织排放，故不需设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本项目主要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所示。

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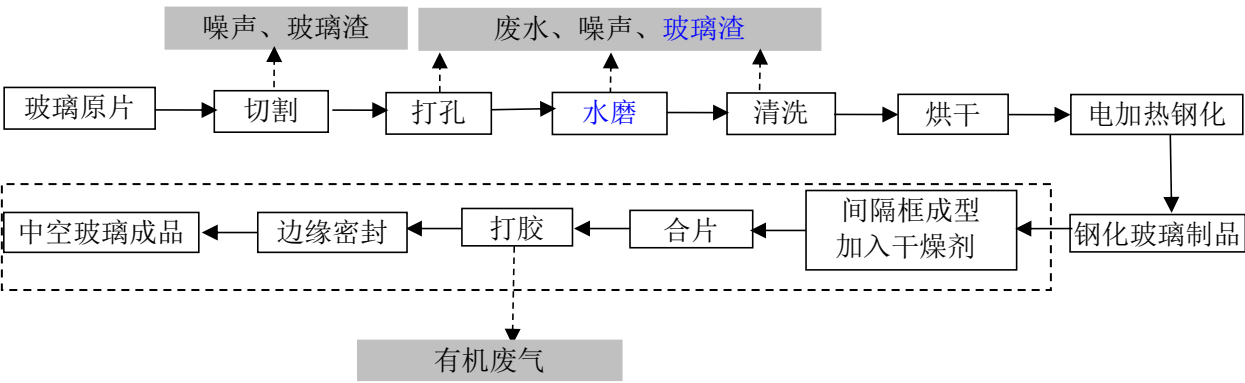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备注：虚线方框内是根据客户需要相应才增加的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 1、切割：项目采用自动玻璃切割机把玻璃原片切割成各种不同尺寸，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 2、打孔：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少部分玻璃通过打孔机进行打孔，打孔工序采用湿法打孔。
- 3、水磨：切割后的玻璃还需对边角进行磨光，为了避免粉尘的产生，项目磨边采用水磨法进行，即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废水进入项目设置的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水全部循环使用，半个月排放一次。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以及补充新鲜水，沉渣作为固废交由相关专业公司回收。
- 4、清洗：在加热前，需清洗掉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项目磨边机配有洗片机，清洗废水进入项目设置的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水全部循环使用，半个月排放一次。
- 5、电加热钢化：清洗烘干后玻璃通过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的速度，一般加热时间15-30分钟之间，加热温度6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均匀的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行成了高强度的

钢化玻璃。 6、中空玻璃生产：根据客户对玻璃的要求，部分钢化完成的玻璃进行中空制作。将在钢化的玻璃放置间隔成型框，成型后在间隔层中加干燥剂，在立式中空玻璃压板上将玻璃合片和利用打胶机进行涂胶密封等工作后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厂房已建成，因此无施工期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由于本项目打孔、磨边过程采用湿法工艺，且切割工序主要产生较大颗粒的玻璃渣，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粉尘产生，主要废气为打胶工序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 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在打胶工序会使用到聚氨酯胶做胶粘剂，将两块玻璃粘连成一整齐。本项目所使用的聚氨酯胶分子链中含有氨酯基和异氰酸酯基，具有高稳定性，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物极少，挥发量一般占总量的 0~0.1%，使用时不需要添加有机溶剂，具有高强度、耐磨性、高弹性、耐低温性等特点，是一种环保型粘合胶。本项目聚氨酯胶用量约 200kg/a，其挥发出的 VOCs 按总量的 0.1%确定，则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2kg/a，呈无组织排放。 2、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有员工 19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系数为 40 升/人·日计，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76t/d、228t/a，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8t/d、205.2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及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三者中较严值后排入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15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采取的环境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5.2t/a)	CODcr	300	0.062	三级化粪池	250	0.051
	BOD ₅	150	0.031		130	0.027
	SS	200	0.041		100	0.021
	氨氮	25	0.005		20	0.004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打孔、水磨及清洗工序。其中打孔及水磨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主要目的是避免打孔及打磨过程产生粉尘，同时可以降低磨口的温度；磨边机配套有洗片机，玻璃原片磨边后的玻璃均需要用清水清洗，去除玻璃表面的灰尘。因此，打孔、水磨、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玻璃渣及灰尘（SS），玻璃渣为颗粒状，密度较大，容易沉降，可经过沉淀过滤去除。打孔及水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收集后与清洗废水一同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上层清液循环使用，半个月排放一次，同时定期清理沉淀池池渣。项目循环水池为长 16.6 米×宽 1.5 米×2.4 米（有效水深按 2 米计），因此每次的用水量为 49.8t，每年更换 20 次，项目生产用水约 996t/a，废水产生量按损耗量 20%计，则排放的生产废水量约 796.8t/a。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及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三者中较严值后排入阳江高新区福网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16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采取的环境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796.8t/a)	CODcr	200	0.159	沉淀池	200	0.159
	BOD ₅	100	0.080		100	0.080
	SS	600	0.478		100	0.080
	氨氮	20	0.016		20	0.016

3、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主要包括开介机、钻孔机、磨边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根据《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著，2003 年版）及对同类项目噪声源进行实测的数据，项目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17。

表 17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	设备名称	声级范围/dB(A)	与声源的距离	所在位置
---	------	------------	--------	------

号			(m)	
1	开介机	70~85	5	生产车间
2	钻孔机	75~85	5	
3	磨边机	70~85	5	
4	钢化炉	70~80	5	
5	中空合片生产线	70~80	5	
6	行车	70~80	5	
7	清洗机	70~80	5	
8	空压机	80~95	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1) 玻璃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玻璃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 55t/a。

2) 玻璃渣

本项目切割工序会有颗粒状的玻璃渣产生，由于玻璃渣密度较大，容易自然沉降于车间地面，按玻璃原片用量的 0.5% 计算，玻璃渣产生量约 3.3t/a。

3) 沉淀池沉渣

项目打孔及磨边工序采用湿法工艺，产生的废水以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过程会有沉渣产生，主要为玻璃渣及灰尘等。根据生产废水 SS 削减量计算可知，沉渣产生量约为 0.4t/a。

(2)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使用聚氨酯胶，会有胶水废空桶产生，由于胶水使用量极少，胶水废空桶产生量不大，约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胶水废空桶属于编号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因此应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 生活垃圾

厂内员工日常办公生活时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则不食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共有 19 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85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预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205.2t/a)	CODcr	300mg/L, 0.062t/a	250mg/L, 0.051t/a
		BOD ₅	150mg/L, 0.031t/a	130mg/L, 0.027t/a
		SS	200mg/L, 0.041t/a	100mg/L, 0.021t/a
		氨氮	25mg/L, 0.005t/a	20mg/L, 0.004t/a
	生产废水 (796.8t/a)	CODcr	200mg/L, 0.159t/a	200mg/L, 0.159t/a
		BOD ₅	100mg/L, 0.080t/a	100mg/L, 0.080t/a
		SS	600mg/L, 0.478t/a	100mg/L, 0.080t/a
		氨氮	20mg/L, 0.016t/a	20mg/L, 0.016t/a
大气污 染物	打胶	VOCs 无组织排放	0.2kg/a	0.2kg/a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 废	玻璃边角料	55t/a	0t/a
		玻璃渣	3.3t/a	0t/a
		沉淀池沉渣	0.4t/a	0t/a
	危险废物	胶水废空桶	0.04t/a	0t/a
	日常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2.85t/a	0t/a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60~130dB(A)	厂界外 1 米达到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在按环保要求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后排放, 则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选址周围无特别值得关注的国家重要自然景区, 不属于珍稀或濒危特殊物种的生境或迁徙走廊。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厂房已建成，因此无施工期影响。

二、营运期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打孔及磨边均使用湿法工艺，因此项目生产过程无粉尘产生，本项目主要废气为胶粘剂使用过程中挥发的少量的有机废气。胶粘剂只是在中空玻璃生产过程打胶工序才会用到，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量很少，约 500 m²/a，因此运营过程使用到的胶粘剂很少，约 200kg/a。打胶工序会使用胶粘剂为聚氨酯胶，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 VOCs 产生，根据前文分析可知，产生量仅为 0.2kg/a，呈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车间内空气环境影响不大，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2.0mg/m³）。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 19 名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前文分析，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 0.68t/d、205.2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 级标准及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三者中较严值后排入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漠阳江，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18 所示。

表18 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05.2t/a)	排放浓度 (mg/L)	250	130	100	20
	排放量 (t/a)	0.051	0.027	0.021	0.004

(2) 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工序为打孔、磨边、清洗，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玻璃渣及灰尘 (SS)。打孔、水磨工序产生的废水收集后与清洗废水一同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半个月更换一次，由前文计算可知，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796.8t/a。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及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三者中较严值后，通过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排入漠阳江市区下游河段。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并且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有足够污水处理容量容纳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及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三者中较严值后，通过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排入漠阳江市区下游河段，由于排放量较少，属于低浓度有机污水，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阳江高新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阳江高新产业开发区福冈工业园福冈大道北面，靠近漠阳江，处于城市污水规划管网末端，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1.66h m²，设计规模 1.0 万 t/d，采用的工艺为 A²O 氧化沟工艺，服务范围为福冈片区。该污水厂目前日处理水量约 8000m³，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平均排放量为 3.34t/d，可见该污水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处理本项目污水。

（3）项目雨、污管网设置情况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四至已设置雨水排水渠，雨水由排水渠引至项目西南面的雨水排放口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项目东南面的排放口接入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雨污管网已设置完善。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为 70~95dB(A)，建议企业采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采用相应的隔音、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处理。项目产生的噪声经相应措施处理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由于项目附近主要为厂房，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产生的噪声经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废弃物、危险废物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1) 玻璃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玻璃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 55t/a，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2) 玻璃渣

本项目切割工序会有颗粒状的玻璃渣产生，由于玻璃渣密度较大，容易自然沉降于车间地面，按玻璃原片用量的 0.5% 计算，玻璃渣产生量约 3.3t/a。沉降于地面的玻璃渣经打扫后统一收集全部交由专业公司回收。

3) 沉淀池沉渣

项目打孔及水磨工序采用湿法工艺，产生的废水以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过程会有沉渣产生，主要为玻璃渣及灰尘等，沉渣产生量约为 0.4t/a，由专业公司收集处置。

(2)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使用聚氨酯胶，会有胶水废空桶产生，由于胶水使用量极少，胶水废空桶产生量不大，约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胶水废空桶属于编号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因此应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不食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共有 19 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85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孳生蚊蝇。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应该加强项目厂区周边的绿化，使生态环境更加优良。

6、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设置了 1 名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2) 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① 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

纠纷等情况，建立环保档案，便于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污染物治理设施改变，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并委托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②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具体内容如下：

a、面工作人员离岗时应清空破碎机和雷蒙机，并保持周围场地干净。散落地面的原料能用的回破碎机或雷蒙机，不能用的立即清走，并按指定位置堆放，不得乱倒。

b、厂房内的设备操作人员离岗时，应对机械仪器设备每日清洁。

c、输送车辆司机应每天抽适当时间清洗所开车辆，必须保持车辆清洁。

d、场地内经常保持场地湿润，降低灰尘、粉尘污染。

e、场地内所有废水严禁未处理便排入厂界外沟河水系，沉淀池专人定期清理，避免造成当地水系污染。

③制定环保奖惩制度

将环保纳入日常管理中，结合日常、季度和年度综合检查或不定期的专项抽查，对各搅拌站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考核，并与工资、奖金挂钩。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奖励；对违反操作规程，人为造成环保治理设施损坏，污染环境和浪费资源者予以处罚。

3) 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

①给水管理

本项目无自建取水设施，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管理

a、排水系统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项目生产废水与雨水均由各自独立的沟渠收集。

b、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及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三者中较严值后排入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c、排放口设置要求：厂区只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

d、排放口监控要求：雨水和污水排放口设置采样检查井。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①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②废气排放源

按规定对废气排放口设置进行治理，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③固体废物贮存场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 2013 修订标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设置醒目标志牌。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扩建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改建手续。

(2) 环境监测计划

1) 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项目：pH 值、SS、BOD5、COD、氨氮、动植物油、LAS、总磷。

监测频次：每年 1 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水和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2) 大气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具体如下：

监测点布设：厂边界、代表性的环境敏感点。

厂边界及敏感点：VOCs

监测频次：请地方监测站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定期进行监测，每年 1 次。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3) 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四周

测量：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每年监测一次

测量方法：选在无雨、风速小于 5m/s 的天气进行测量，传声器设置户外 3.5 米处，高度 1.2~1.5m 以上，监测仪器：HY105 的 2 型声级计。

4) 固体废弃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固废的产生量与去向

监测方法：每天填写固废产生量报表，并说明固废的去向和资源化情况。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有毒有害的物质，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只作一般性分析，只要项目按照消防等相关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好项目内的安全防范工作，防止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则基本不会发生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 风险防范措施

1) 进行明火作业时，动火现场按规定配备监护人员和灭火器材。

2) 生产经营场地内严禁设置集体员工宿舍。

3) 厂房与其他建、构筑之间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要求保持防火距离，并配备消防器材。

4)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增强对职工的风险教育。

5) 应急预案

厂内应急预案纲要内容见表 19。

表 19 应急预案纲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目的、要求等

2	应急计划区	贮存区、邻区
3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包括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等。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厂附近地区的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4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分级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有毒有害物质的外溢、扩散等。
6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范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9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0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4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8、环保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环保工程及环保投资见表 20 所示。

表 20 本项目环保工程一览表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无组织）	加强通排风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2
	生产废水	沉淀池	2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减振处理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1
	危险废物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1
合计			9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9 万元，占投资总额 100 万元的 9%。

9、三同时一览表

表 21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治理效果
1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 级标准及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三者中较严值
2		生产废水	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半个月排放一次，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外排的生产废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 级标准及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三者中较严值
3	废气治理	VOCs 无组织	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噪声治理	设备振动、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采用隔音、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处理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5	固体废物	玻璃边角料	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玻璃渣	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沉淀池沉渣	由专业公司收集处置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胶水废空桶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打胶	VOCs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参考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 级标准及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三者中较严值
	生产废水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半个月排放一次，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玻璃边角料	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全部按环保要求处理
		玻璃渣	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沉淀池沉渣	由专业公司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	胶水废空桶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采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合理操作，建筑隔声、减振、消声，自然衰减后，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他 其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在按环保要求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后排放，则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的概况

阳江明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阳江高新区站港科技园站港公路东沿海高速公路雅白联络线以北交汇处（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1.828762°，东经 111.903955°）建设阳江明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阳江明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加工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的企业，占地面积为 2500m²，总建筑面积 1920m²，总投资 100 万元，年生产加工钢化玻璃 600 吨、中空玻璃 500 m²/a。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没有选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年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 号）、《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2014 年 4 月 11 日）中所列的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及原材料，不属于《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年版）、《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中的鼓励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本项目为允许类。根据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

2、选址合法性

本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站港科技园站港公路东沿海高速公路雅白联络线以北交汇处，根据项目拟建址所在地块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1442136 号），项目拟建址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详见附件 4。根据《阳江高新区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作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属于工业用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

因此本项目为租赁该地块厂房，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图分析，项目建筑物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各设备之间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三、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漠阳江西干流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现场进行声环境现状的调查，边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四、营运期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产用水工序为打孔、水磨、清洗用水，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玻璃渣及灰尘（SS）。打孔及水磨工序产生的废水收集后与清洗废水一同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半个月排放一次，外排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及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三者中较严值后排入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漠阳江，对漠阳江水质环境不会产生太大影响。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cr、BOD5、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及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三者中较严值后排入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漠阳江，对漠阳江水质环境不会产生太大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打孔、磨边过程采用湿法工艺，且切割工序主要产生较大颗粒的玻璃渣，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粉尘产生，主要废气为中空玻璃生产过程打胶工序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打胶工序会使用胶粘剂为聚氨酯胶，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VOCs产生，产生量仅为0.2kg/a，呈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车间内空气环境影响不大，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本项目无组织

排放的 VOCs 满足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总 VOCs $\leq$ 2.0mg/m³）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钻孔机、开介机、磨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在 70~95dB（A）的范围内。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对生产设备进行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等有效噪声治理措施，本项目噪声经隔声、减振、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废弃物、危险废物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中玻璃边角料、玻璃渣、沉淀池沉渣经分类收集后，全部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胶水废空桶，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孳生蚊蝇。

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渗漏措施。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的影响。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经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项目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禁乱丢乱弃；

2、制定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安全防火条例和环保应急措施等；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学习，提高环保意识；

3、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必须报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对本项目进行查验、监测、记载环保设施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并验收合格后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

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六、结论

综上所述，阳江明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的产排污情况进行计算，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进行了重点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同时，处理措施必须尽快落实，项目建成后：（一）自行或委托机构开展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二）成立验收工作组，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三）完成验收报告，向社会主动公开信息；（四）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涉及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项目取得噪声、固废专项验收意见），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房产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7 修改对照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高新区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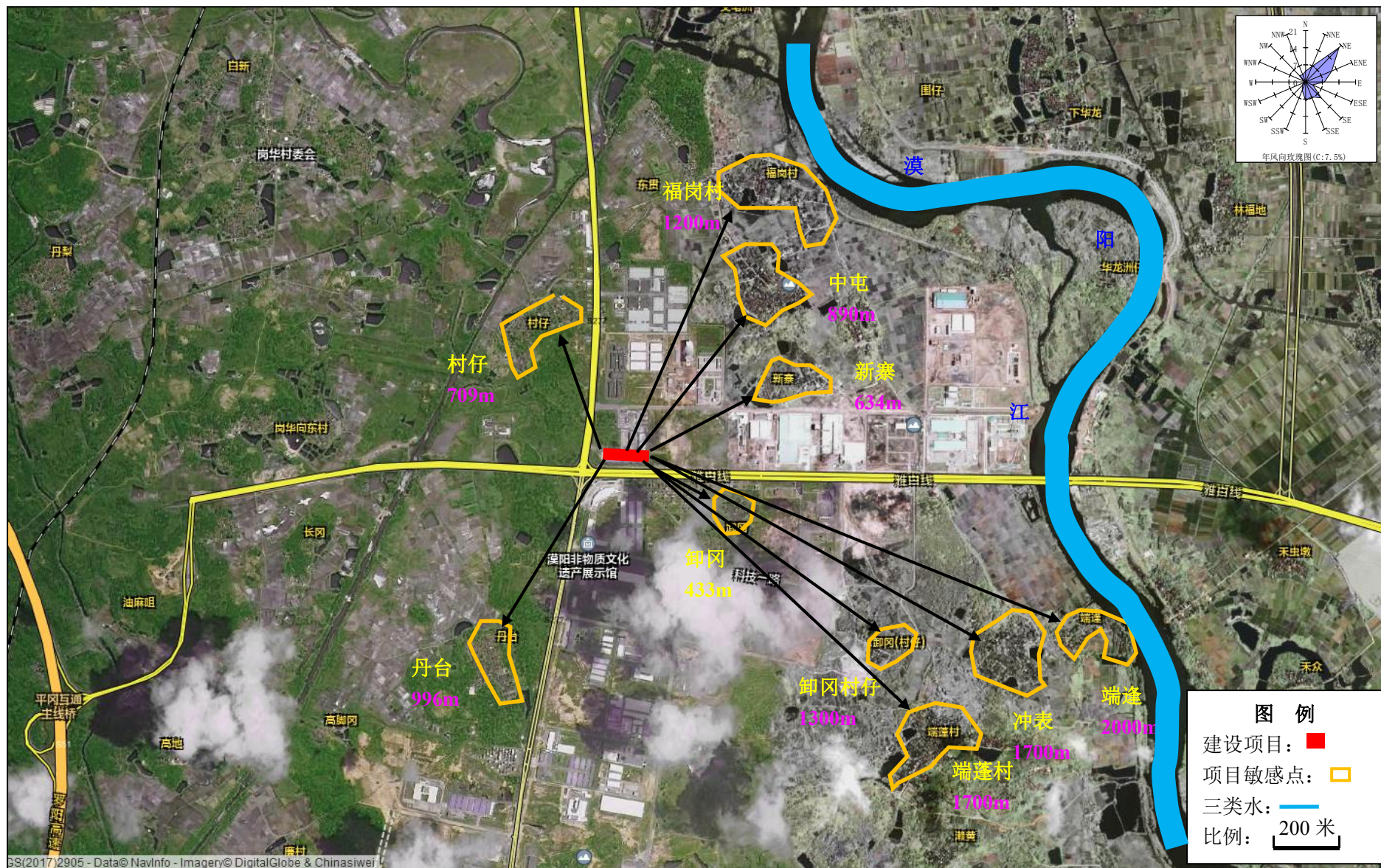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项目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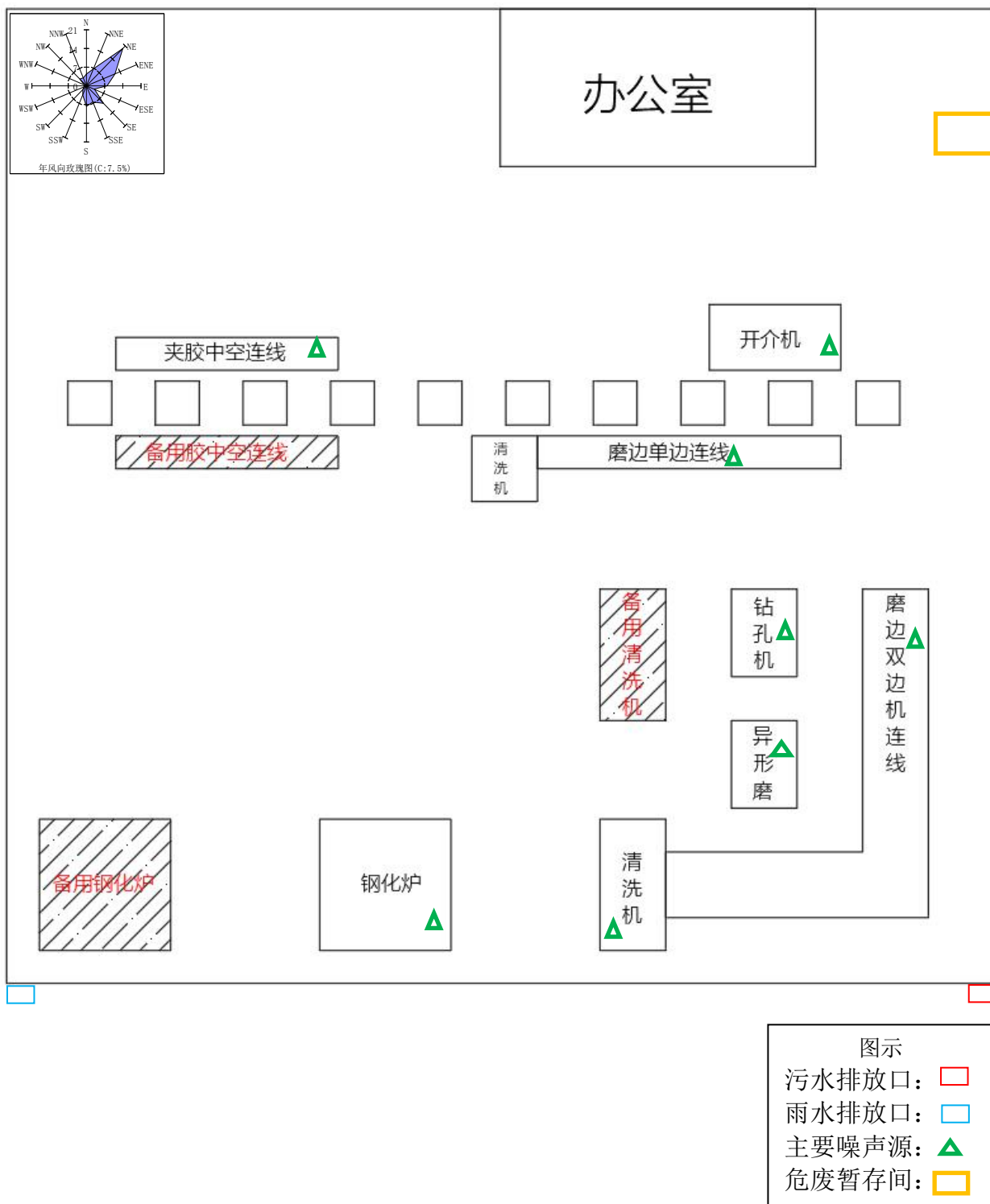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敏感点及水系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阳江高新区总体规划



附图5 高新区总体规划图

环 评 委 托 书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对“阳江明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阳江明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8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

	
营 业 执 照	
(副本号: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MA523RMC6Q	
名 称	阳江明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阳江高新区站港科技园站港公路东沿海高速公路雅白联络线以北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王富琼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8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安装: 门、窗、玻璃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8 月 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阳江市川崎特殊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王富琼 <350824: 1810>（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阳江市川崎特殊钢实业有限公司（阳江高新区站港科技园站港公路东沿海高速公路雅白联络线以北交汇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整体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占地面积约 2500 平米，建筑面积合计约1800 平米，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制图或证书复印件）。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仓库、生产作业及办公（含值班等临时住宿）使用，整体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 甲方承诺对该租赁物拥有合法产权及包括出租在内的处分权利，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及其关联企业自行管理和分配使用，甲方不予干预。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五 年，即从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止。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六个月提出，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2.3 租赁期间，若遇甲方转让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租赁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条 租金及其支付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凡因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能预见或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证明材料。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如政府征用，赔偿的设备搬迁费用归乙方所有。租赁期内，双方不得停止租赁，如某方违约要赔偿对方 50 万元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提前解除而终止或有效期届满时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租赁物有乙方增添的动产由乙方负责搬离，附着在租赁物内一体的不动产归甲方所有。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甲方有权将厂房内的物品搬离和依法提存。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补充协议，遇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持壹份，甲方留存壹份交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备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林建先

电话：

日期：2018 年 7 月 28 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王富琼

电话：

日期：2018 年 7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点：阳江市江城区

